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438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孝晴

債 務 人 余其益

涂淑娟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政霖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萬伍仟零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當月以新台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台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以新台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